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67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675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殯儀職務加給表」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2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71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